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（汉）〔2024〕112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新洲区 2024 年度 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新洲区 2024 年度第 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政土文〔2024〕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区潘塘街广湾村集体农用地 1.2521 公顷（含耕地 0.005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，另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.0983 公顷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.3504 公顷。

三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区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土地征收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标准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）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

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征收土地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湖北省自然资源厅、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后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